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8D 8E E4 BA BA E6 c36 53523.htm 【标题】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【分类】民法商法类【时效性】有效【颁 布时间】1997.02.23【实施时间】1997.07.01【发布部门】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(第八十二号)(1997年2月23日第八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)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设立 第三章 合伙企业财产 第 四章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第五章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第 六章 入伙、退伙 第七章 合伙企业解散、清算 第八章 法律责 任 第九章 附 则 s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 为,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权益,维护社会经济秩 序,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,制定本法。 第二条 本法 所称合伙企业,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 订立合伙协议,共同出资、合伙经营、共享收益、共担风险 , 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。 第三 条 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,以书面形式订 立。 第四条 订立合伙协议,设立合伙企业,应当遵循自愿、 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。 第五条 合伙企业在其名称中不 得使用"有限"或者"有限责任"字样。 第六条 合伙企业从 事经营活动,必须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守职业道德。第 七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财产和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 第 二章 合伙企业的设立 第八条 设立合伙企业,应当具备下列条 件:(一)有二个以上合伙人,并且都是依法承担无限责任

者; (二)有书面合伙协议; (三)有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 出资;(四)有合伙企业的名称;(五)有经营场所和从事 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。 第九条 合伙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 为能力的人。 第十条 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 人,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。 第十一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 币、实物、土地使用权、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; 上述出资应当是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财产权利。 对货币以外 的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,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,也可 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。 经全体合伙人 协商一致,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,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 伙人协商确定。 第十二条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 资方式、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,履行出资义务。 各合伙人 按照合伙协议实际缴付的出资,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。第十 三条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:(一)合伙企业的名称和 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; (二)合伙目的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 围; (三) 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; (四) 合伙人出资的方 式、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; (五)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 法; (六)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; (七)入伙与退伙; (八)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; (九)违约责任。 合伙协议可以 载明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和合伙人争议的解决方式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